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分别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短信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会议中均参与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全国新设十家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全国新设十家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新设分公司的报批及建设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名称为“太平洋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核准名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由香港子公司下设公司向香港监管部门申请各项业务牌照或直接或间接收购业务等方式获取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太平洋本公司近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2015）3414号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4.24元人民币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298,274,080.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58,612,706.4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5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监字[2016]第21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6年2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时代广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上述几家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 8010 0100 5359 02	5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 0110 2922 5776 601	2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8719 9004 2910 187	1,5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2000 0013 6767 0000 9180948	300,000,0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 0196 5036 0000 0153	1,758,612,706.4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配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丙方承诺按照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立英、陈为可以随时到甲方现场，复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及时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资料，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户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于2016年2月17日 14:30分正式开启，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 14:30分至2016年2月17日 15:00分。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决议公告,请参见2016年2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关联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5. 涉及授权议案的议案;  
6. 除涉及应当特别表决的议案外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股票的一股或多股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流通股股份均参与了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股份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开会审议人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软件“委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股票代码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输入股票代码“买入”或“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如对上述议案表达的意思,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达的子议案,以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列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00
议案2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01
议案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2
议案4	募集资金用途	1.03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第三次修订前 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3.00
议案2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4.00
议案2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5.00
议案2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6.00
议案2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7.00
议案2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8.00
议案2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9.00
议案3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0
议案3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1.00
议案3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0
议案3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3.00
议案3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4.00
议案3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5.00
议案3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6.00
议案3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7.00
议案3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8.00
议案3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9.00
议案4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东海岛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587,710,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另一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710,89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7,710,89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587,710,895	票数 0	票数 0
比例(%) 100.00	比例(%) 0	比例(%)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94%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720,913	100	0
2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720,913	100	0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720,913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议案。  
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范瑞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加快新兴产业的拓展速度,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冠豪”)作为平台开拓互联网彩票业务。2015年8月15日,北京冠豪与珠海民生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民生”)签订了附条件

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冠豪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中彩”)。其中北京冠豪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冠通中彩全部股份的40%。该就挂牌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016年2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冠豪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冠豪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北京冠豪与珠海民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中彩相关事宜。

一、冠通中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冠豪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80号2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接受金融机具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具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具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北京冠豪持有40%股权,珠海民生持有40%股权。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注册地址  
冠通中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冠豪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珠海民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北京冠豪将分期缴纳:  
冠通中彩成立时,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分别缴纳其全部出资额的20%(即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北京冠豪认缴1,200万元,珠海民生认缴800万元)。  
冠通中彩设立后1年内,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分别缴纳其全部出资额的80%(即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2. 增资、减资:冠通中彩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时,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双方均同意增加,并及时出具股东会决议。  
3. 利润分配:根据冠通中彩发展需要,进行利润分配。冠通中彩在利润分配时,北京冠豪和珠海民生双方按授权及实际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实际出资额不到或不出资时间期间借出的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4. 经营期限:冠通中彩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始于冠通中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可以延长。  
5. 股权转让:冠通中彩董事会成员为3人,北京冠豪推荐2名,珠海民生推荐1名。随着冠通中彩规模的扩大,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增加董事人数。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一致同意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或者与冠通中彩相关的双方的一切协议或纠纷,双方应尽最大互相理解、友好协商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费用取费用自理。  
7. 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北京冠豪、珠海民生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发生法律效力:  
(1)北京冠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合作;  
(2)珠海民生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合作;  
(3)如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需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复。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营业执照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股东应于2016年2月1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与会为人员。  
(二)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随函进行参会登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青湖路389号志达大厦18层  
邮编:650201  
电话:(0871-68885588)转191  
传真:(0871-688891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发言内容。请注意,且股东大会期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届大会上得到发言时间和提问时间,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写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写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填报、复印件或扫描件自拟有效;  
3.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6年2月15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股东未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发言内容。请注意,且股东大会期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届大会上得到发言时间和提问时间,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天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询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询网络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磊、林玉影  
联系电话:010-62770880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lw@thuis.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1.1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议案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1.3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前 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6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8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4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